

許遠東：

降低農貸利率的**利益**和**困難**

我因為職務上的關係，常常參加農業有關的各種會議。在這些會議席上，無論討論香蕉生產、洋菇栽培、毛豬飼養，或是肉牛的推廣，經常都會聽到一些不約而同的要求——「農業收益率偏低，希望行庫降低貸款的利率！」

農家利息負擔

目前台灣的農業，如果和工商業做比較，投資報酬率顯然是偏低，成長率也較為緩慢。要想把這種情形改進，方法不外乎提高農產品價格，和減低生產成本兩種。

前者牽涉的範圍很廣，我們暫且撇開不談，本文只就減低生產成本，尤其是降低貸款利息和生產成本的關係，向各位做個分析。

所謂生產成本，如以一般農作物為例，大體上包括：種子、肥料、農藥、人工、農業器材、畜工、水利費、各項稅賦、折舊，和利息等項，貸款利息只是許多成本項目中的一项而已。

所以要想減低生產成本，大可從降低肥料、農藥、農業器材……等價格，以及減輕稅賦等着手，使每位農民都得到利益。如果降低利息，因為並不是所有農民都需要貸款，即使需要貸款，也並不是全部借得到，所以受益的並不普遍。

再說，貸款利息高低，對於生產成本的實際影響，並不如一般人想像的大，所以，效果就差了。表一是選擇本省幾種較具代表性的農畜產品，分析生產成本和利息負擔之間的關係。這些數字顯示利息負擔占總生產成本的比重最高的不過九·六

％，低的只有一·八％。假如以利息負擔最高的秋冬蕉為例，把利率降低年息一厘（一％），成本降低百分比只為〇·八％，農民每公頃收益一年半只增加二·二五元，受益並不算大。

再以綜合養豬貸款為例，將利率降低年息一厘，每頭豬的生產成本，不過減少六元，受益可謂微乎其微。

現行的農貸利率

雖然如此，為使農友們或多或少減低成本，本省農貸機構已盡量降低利率。主要者如表二。

由表二可以看出，農友們所付利息，低的只有年息六厘，高的和一般放款利率相同，為年息一分二厘五毫。但是行庫自農會實收的利息，低的只有年息五厘，高的也不過是年息一分一厘四毫，仍然比一般放款利率為低。

表列的不同利率，代表資金來源的不同。第一、第三項為政府創設的「發展農業貸款基金」，第四和第五項為農復會的中美基金。這些項目，顯然比第六、第七和第八項的行庫自籌資金貸款為低，可惜金額到底有限，只能選擇重點辦理，無法普遍發放。

行庫面臨的困難

行庫自籌資金辦理的貸款，利率雖比一般貸款低得有限，但是因為資金來源全靠客戶存款而來，所以行庫可說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以合作金庫為例，客戶存款的七成為高利率的定期存款，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年期儲蓄存款，年息為九厘二毫五，如將存款準備金和其他間接費用也包括進去，資金成本竟高達年息一分零八毫。以此高成本的資金，貸放低利農貸，年年減收的利息，均以千萬元計，難怪盈餘經常不及業務量相似的商業銀行的半數。

由上面的說明，相信農友們已經了解，如果單靠行庫本身的力量來大幅降低利率，行庫方面實在很困難，幅度也一定非常有限，而對於降低生產成

本省主要農畜產品的生產成本和利息負擔比較

表一	每公頃生產值(元)	生產貸款利息負擔			其他生產成本(元)	生產成本合計(元)	淨收益(元)	利息所占比率		降低利率1%的利益			
		每公頃貸款(元)	利率(%)	期間				利息(元)	占生產總值	占生產成本	金額(元)	收益增加	生產成本降低%
春夏蕉	67,669	20,000	12	1年半	3,600	53,265	56,865	10,804	5.32	6.33	300	2.78	0.53
秋冬蕉	28,255	15,000	12	1年半	2,000	25,397	28,097	158	9.56	9.61	225	142.41	0.80
大豆	9,791	5,000	12	4個月	200	7,940	8,140	1,651	2.04	2.46	17	1.03	0.21
在來水稻(第一期)	20,677	10,000	12	3個月	300	15,729	16,029	4,648	1.45	1.87	25	0.54	0.16
鳳梨(五年三收)	129,303	20,000	12	4年	9,600	106,066	115,666	13,637	7.42	8.30	800	5.87	0.69
毛豬(綜合養豬)	(每頭) 2,209	(每頭) 1,200	9	8個月	72	2,060	2,132	77	3.26	3.38	6.4	8.31	0.30

本，起不了多大的作用。如果真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由政府提撥專款，辦理低利農貸，或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差額利息，最具有成效。

可行的解決辦法

第一項辦法，先進國家不乏先例，美國農家管理局和日本農林業金融公庫所經辦的各種貸款就是，利率為年息三厘至六厘不等。

我國自去(六十)年度開始，由政府提撥專款一億元，設置「發展農業貸款基金」，辦理養豬、養牛和農業機械化等貸款，利率均較一般放款為低，年息六厘九厘，可惜，金額和貸款項目有限，受惠者並不普遍。今後希望政府能視財力的情增撥基金，期使更多農友受惠。

第二項方法，在歐美各國和日本頗為盛行，且早已成為農貸制度的骨幹。利息的補貼，通常只適用於經政府指定的農業重點授信項目，貸款條件和承貸機構都受嚴格控制。所補貼的利率，是依照農民所負擔利率與貸款機構一般放款利率的差距大小

農業金融 很多事情需要改進！

根據調查，目前本省農家所負擔的借款利率，雖比十年前降低了很多，但自民國五十六年以來，却有逐漸升高的趨勢。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中央銀行將信用放款利率由月息一分二厘三降低為一分一厘七，抵押借款利率由一分一厘七降低為一分一厘一，自那時以來，各金融機構和農會等的放款利率，應無月息一·一七%以上者，但是現在農家實際的借款利率，絕大多數在這個規定利率之上，且月息在二%以上的高利貸，反由五十六年的四·四五%，增加為六十年的一二·一五

%，主要原因，是農家向民間私人高利借款者增加。現在本省農家實際借款利率究竟算不算高？適當的利率應為多少？如將本省最近一次調查的結果和日本農家做比較：本省農家借款年息在六%以下的不到二%，而日本為五·六%以上；日本年息在一分二厘以上的占八五%以上，真有天壤之別。再就投資收益和利率比較，民國五十四年日本農家資產的農業所得率為一二·三%，而當時九五%以上農家的借款利率在一〇%以下，其中在

而定，在歐美各國，為年息三厘四厘。鄰國日本亦於一九六一年度開始實施本制度，當時農會的一般貸款基準利率為年息九厘五，由政府補貼二厘，而以七厘五貸給農民。翌年補貼利率增加到年息三厘。一九六六年一般放款利率降低為九厘之後，農民所付利率降為年息六厘。最近本省農林廳亦有依照本辦法發放「沿海地區貧農輔導農貸」的計畫。政府擬補貼年息三厘，貸放給農民的利率為年息六厘。我們希望新制度能夠早日實施，並且逐漸擴展到其他項目，普遍造福農民。除了上述兩項直接減息辦法以外，先進國家更以其他各種間接辦法，促使農貸機構減輕資金成本，減少風險，進而減低農民的利息負擔。其中，比較重要的計有：(一)捐助農貸機構創業基金，(二)降低中央銀行轉貼現利率，(三)減免各項稅捐，(四)辦理農業保險，(五)辦理農貸信用保證等。總而言之，要降低農貸利息，除由農貸機構視資金成本盡量降低外，尚須仰賴政府直接或間接支援，方能有效達成。

雷秉章

六%以下的占五十六%以上，也就是說，大多數農家的借款利率尚不及農家資產農業所得率的一半。至於本省農家資產農業所得率，根據農林廳的資料，五十七年為一二·五四%，五十八年為九·二〇%，五十九年為一〇·九二%，而本省九〇%以上農家的實際借款利率都超過這些農業所得率。上列本省農業所得率中，尚未扣除農家自家勞動估值，所以本省農業資本的實際收益率，比上列者還要低，根據李登輝博士，五十八年為七%，根據施慶賢先生，同年為三·六%，因此目前本省最適當的農業資金利率，應為年息五·六%左右。

現行的農貸利率

表二	行庫貸放農會年息	農會轉貸農民年息
肉牛貸款	5%	6%
養豬貸款	7.75%	9%
農業機械化貸款	7.5%	9%
綜合養豬貸款	8.83%	10.08%
統一農貸	10.08%	信用11.75% 抵押11.25%
災害貸款	10.62%	11.52%
香蕉生產貸款	10.75%	12.0%
洋菇生產貸款	11.4%	12.5%

註：中央銀行核定一般放款利率：信用12.5%，抵押12.0%。

另一方面，要想解決當前的農業資金問題，光是着眼於長期低利，而沒有新的觀念和作法來配合，恐怕一時也難有很大的成效。以往有不少長期低利貸款，只因規定太嚴，手續太煩，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而民間私人貸款的利率雖高，但貸借簡便省事，問津者仍多，可

做為證明。長期低利是必要的，但各農業金融機構也必須揚棄舊觀念，樹立新風氣，不應再消極的只着重貸款安全，而應積極使貸款能切合實際需要，簡化手續，尤其對於小額貸款的農民，最好一次就可辦好，免得往返費時費事，才是解決當前農業資金問題的途徑。